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养护院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养护院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养护院与长者及家属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原则包括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便民。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养护院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与养护院管理、服务或与长者生活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养护院的基本情况、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依据等；

长者入住、退住、居住权益保障等相关政策和规定；

长者入住收费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养护院的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文娱活动等信息；

长者及家属申诉投诉渠道、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五条 养护院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通过发放书面材料、文件资料等；

通过在养护院的公共区域张贴公告、海报等；

通过在养护院的公共区域多媒体显示屏进行播放等；

通过养护院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信息；

通过老年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形式的集体会议进行宣传、通知；

通过接受公众请求提供特定信息等，或向长者及家属一对一的微信照料沟通群等进行信息传达。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六条 养护院设立信息公开管理机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七条 养护院应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责任

第八条 养护院负责人应对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及时性。

第九条 养护院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负责人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

第十条 养护院建立长者及家属代表会议或老年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建议。

第十一条 长者及家属可以通过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养护院提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或意见。

第十二条 养护院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投诉处理机制，对长者及家属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进行回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